

戰時法令要點

雷光鑑 著

MG  
D929.6  
668

戰  
時  
法  
令  
要  
點



3 1798 5362 1

目次

第一節	一部抗戰建國經典(上).....	一
第二節	一部抗戰建國經典(下).....	六
第三節	實行全國總動員.....	一〇
第四節	好漢要當兵.....	一五
第五節	優待抗戰軍人家屬與傷兵.....	二〇
第六節	戰時人民團體組織綱領.....	二五
第七節	人民怎樣自衛.....	二九
第八節	樹立憲政基礎.....	三四
第九節	怎樣做一個戰時公務員.....	三九
第十節	精神重於物質.....	四四

## 第一節 一部抗戰建國經典(上)

——抗戰建國綱領

被壓迫的中華民族，六十年來忍辱含垢，受着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，已經不能再忍受了。「七七」盧溝橋的砲聲，燃起了全民族的怒火，「八一三」在上海，便掀開了神聖的全民族的全面抗戰的序幕；三年來，四萬萬五千萬黃帝的子孫，就生活在血火中了。

我們要抗戰必勝，一定要堅持抗戰。要建國必成，也一定要堅持抗戰。抗戰，是必須全民族共同支持的，必須動員全民族的人力財力物力來支持的。爲了支持抗戰，爲了最後勝利的取得，爲了要把日本帝國主義打出中國去，便一定要把全國意志集中起來。要集中意志，集中力量，要統

一步驟，統一行動，我們需要一個總的指針，一個政府和人民共同行動的總規則。「抗戰建國綱領」，就是我們政府和全國人民行動的總規則，一部抗戰建國的經典。

「抗戰建國綱領」，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類稀的。它是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。乃是一個劃時期的文件。它是全部「總理遺教」的結晶，是充滿着三民主義精神的，一部光輝燦爛的經典。

「抗戰建國綱領」一共分七章卅二條，包括總則，外交，軍事，政治，經濟，民衆運動，教育各方面。它雖然只是一個綱領，但是大部分的戰時法令，都是根據它而產生的，所以，它是抗戰建國時期中，政府和人民行動的總指針。

「抗戰建國綱領」確定三民主義和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，及建國之最高準繩。又確定全國抗戰力量，應在中國國民黨，及蔣委員

長領導之下，集中全力，向前邁進。當然，中國國民黨是中國第一個大黨，是堅決領導抗戰的大黨。蔣委員長是我們的最高領袖，是領導全民堅決抗戰到底的賢明領袖。我們要爭取民族的生存和解放，我們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，所以一定要集中全力，服從蔣委員長，實行三民主義，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。

中國抗戰，固然是爲着民族生存和解放；但同時也是爲着保衛世界和平，打擊侵略者。所以，我們不是孤立的，我們有着全世界反對侵略的人士，和主持正義的國家的同情和援助；其中尤其是蘇聯給與我們的援助最大。我們應該以堅決抗戰去答復友邦的援助；但我們決不是倚靠外援，我們要自力更生。所以，我們要「本獨立自主的精神，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的國家和民族，爲世界和平正義而奮鬥」。我們需要友邦誠意的援助；但，不歡迎虛偽的幫忙。國際和平機構，我們要盡力維護，但我們決不依賴國

聯（註）。所以，不管友邦援助我們也好，或是援助敵人也好，或甚至承認敵人侵佔中國的「既成事實」也好，我們對日本帝國主義法西斯強盜，一定要抗戰到底。

對於偽「滿洲國」，偽「政府」，和一切漢奸政權，我們是絕對不承認。我們要消滅它，摧毀它！即使有什麼國家，承認偽「滿洲國」，我們也是絕對不承認的。

對於我國抗戰誠意援助的友邦，我們要絕對相信他，不要三心二意。我們一定要遵守我國外交原則，不能依賴外援，但也不要認敵為友，或化友為敵！

（註）國聯，就是國際聯盟，國際間的一種機構，原意是以制止侵略為任務，不過原來都沒有能盡它這種任務的。

## 習題

- (一) 抗戰建國的最高準繩是什麼？
- (二) 什麼是全民族的全面抗戰？
- (三) 抗戰建國的外交原則是什麼？



## 第二節 一部抗戰建國經典(下)

### ——抗戰建國綱領

「抗戰建國綱領」，規定在軍事上，應加強官兵的政治認識，與全國壯丁的訓練，使人人充分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，矢志爲國效命。特別重要的，是要援助各地武裝人民，發動普遍的游擊戰，以破壞並牽制敵人兵力。

全民的全面抗戰，自然不是那一部分人單獨的事，而是全中華民族的事。不只是少數知識分子，或政府官員的事，而是全國老百姓們的事。所以，要支持抗戰，一定要老百姓自動的動員起來，武裝起來，幫助政府和軍隊，然後才能打倒日本帝國主義，把敵人趕出鴨綠江外去。老百姓是最

愛國家民族的，是最相信政府的；所以我們應該盡量援助各地武裝人民。「抗戰建國綱要」的這一規定，是最適合抗戰需要的。因此，我們應當注重充實民衆的武力。

與民衆武裝有密切關係的，是民衆運動。要達到打錢出錢，有力出力，一定要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，發展民衆運動；要給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，以合法的充分保障。我們一定要把民衆力量發揮出來，幫助政府堅決抗戰，尤其要注重捐獻財物，及幫助軍隊，服務傷兵，消滅漢奸等各種戰時工作。我們要把戰區和大後方，以及游擊區的民衆都組織起來；像現在敵人在淪陷區，強迫組織我們的同胞，來打我們，那才是痛心！所以，我們必須盡量的發展民衆運動。

抗戰期間的各級政治機構，是應該簡單化，合理化，以適合戰時需要。像以前的組織龐大，運用不靈；以及貪污腐化，都是應該澈底改善。

所以「抗戰建國綱領」中，在政治方面便規定要改善各級行政機構，整飭綱紀，嚴懲貪污，……等等。同時，這規定，爲了集中力量，要組織國民參政機關；根據這種規定就成立了國民參政會，包括各黨各派，和無黨無派的份子，自從第一次開會以來，對政府貢獻了很多很好的意見；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參政會開第四次大會，通過了提前實施憲政案。中央已經決定限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，制定憲法了。這是中國走上民主政治的第一步，也是抗戰建國期中的一大收穫。

建國，是要靠全力發展農村經濟來支持的。但首先最要注意人民生活之改善。因爲內地老百姓生活太苦，如果不設法使人民生活改善，那末要他們出力出人，當兵做工，他們是不會踴躍的。勉強他們來，對於抗戰，也是沒有很大幫助的。抗戰建國綱領，在經濟方面的規定；要「注意改善人民生活，本此目的，以實行計劃經濟」。一面還要以全力發展農村經

濟，獎勵合作，開墾荒地，流通水利，開發鑛產，樹立重工業，鼓勵輕工業，並發展手工業。這些都是建設上最重要的工作。

所以「抗戰建國綱領」，是政府和人民，在戰時一切行動的總方針，抗戰建國的經典。我們政府和人民，必須切實遵照抗戰建國綱領行事。

## 習題

- (一) 抗戰時希望民衆做些什麼事？
- (二) 爲什麼要改善人民生活？

### 第三節 實行全國總動員

——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

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，是全面的持久抗戰，是需要全國人力、財力、物力的總動員來支持，這是誰都曉得的。可是，要怎樣才能夠真正的總動員？怎樣才能集中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呢？又由誰去實施總動員呢？

爲了統籌實施全國總動員，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，這個機關便適應需要而成立了。這動員委員會，是爲了實施全國總動員計劃，促進地政軍民之聯系，並統一指揮民衆指導機關，而特別設立的。簡單一句話，動員委員會，就是實行全國總動員的機關。

動員委員會，是分省市縣四種兩級。省（或特別市）（註）的動

員會，是由省政府主席（或特別市市長），省黨部主任委員或特派員（市黨部主任委員）、各廳廳長，保安處處長，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，駐軍長官，兵役管區司令組成的，直接受軍事委員會的指揮監督。縣（或普通市）（註）動員委員會，由縣（市）長，縣（市）黨部書記長，軍需總官，駐軍長官，師（或團）管區司令組成，受省動員委員會直接指揮。動員委員會，並且可以指揮各地的抗敵後援會。

在動員委員會沒有成立的時候，各省市縣的動員工作太不統一了。一方要徵兵，一方又要徵工，慢說人力、財力、物力、不容易集中起來，就是集中了，也不知怎樣動員。這不是很危險嗎？所以，爲了統一指揮，使全國人力、財力、物力、都能得到適當的利用；這動員委員會是最必要的一種機關。

有了動員委員會，在戰區，如像糧食、燃料、船舶、車馬、工事材料

等之供應；以及游擊、守望、特務、交通、運輸、救護、慰勞、消防、掩埋等隊的組織；便不成問題了。在非戰區，如像徵兵宣傳、軍需補充、徵工築路，生產增加；以及醫務、看護、各種技術人材的訓練，各項幹部的培養，都可以有條不紊的進行了。所以，動員委員會，是實行全國總動員的唯一機關，非常重要的機關。就是說，凡是屬於人力、財力、物力的總動員，總支配，都要完全集中到動員委員會去。

但是，我們要注意，動員委員會統一指揮，却並不是要限制人民抗戰救國的活動，抗戰建國，是大家的事，是要全國人民自覺自覺的起來，參加抗戰建國工作的。不是下一道命令，或者強迫他們來出力出錢，纔能得到很好的效果的。所以，一定要老百姓自己明白：「國家就是我的，國亡了，家就沒有」。然後他才會真正的出錢出力。老百姓熱心的，他們是最不願意受人壓迫或欺騙的；要是動員委員會，不好好的去領導和發動，只是

命令，指派，那時老百姓是沒有動的，他簡直會不理你，所謂動員，總動員，就會變成一塊招牌，毫無用處。

現在，全國總動員工作，都是在動員委員會正確的領導之下進行了。

我們應該擁護動員委員會，服從它的領導。但是動員委員會，也應該切實的負起領導責任來。對於真正的抗戰救亡組織，與抗戰救亡運動，要特別的幫助它們發展；然後，全國的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才會自然的集中起來，也才能達到真正的總動員！我們要大家共同來支持動員委員會，使它更加健全，加強它的領導，以發揮它的權力！

（註）特別市是直屬於國民政府的，如像以前的南京、上海、北平、天津、青島，及現在的重慶都是特別市。普通市是屬於省政府的，如漢口、廣州、昆明等是。

## 習題



- (一) 動員委員會在戰時的作用是什麼？
- (二) 動員委員會的職權是什麼？
- (三) 全國總動員與抗戰有什麼關係？

#### 第四節 好漢要當兵

——中華民國國民兵役法

抗戰開始時，第一個眼前大問題，就是徵兵；抗戰到今天快三十個月了，第一個眼前的問題，仍然是徵兵。抗戰的堅持，兵員補充，自然是重要的工作部門之一。假使兵員不能繼續補充，後方新的力量不能培養，那對於抗戰的支持，是多少有些妨礙的。但是，要怎樣才能使後方兵源不絕，繼續補充呢？自然，「徵兵」是必要的辦法。可是，自從抗戰開始，許多地方對兵役之辦理，還沒有得到很好的發展。原因是在辦理兵役中，發生許多困難，而不會得到合理解決。實在，有些地方對於兵役辦理之棘手，問題倒并不在兵役法的不健全，而在辦理的人沒有能夠充分執行法

令。所以，我們要使兵役問題解決，要要使兵員源源補充，要使新兵上前線努力作戰，便一定要堅決執行兵役法令。

兵役法中規定，凡是中華民國的男子，年滿十八歲到四十歲的人，沒有殘疾，沒有犯過罪的都有當兵的義務。不管你是什麼人，假使你是這般壯丁，便應該去參加抽籤，抽中了便要入伍，絕對不能逃避。逃避不進去不起國家民族，對不起前線浴血的將士，而且是犯法的行爲，應該受處罰的。不過，自從抗戰到現在，逃避兵役的人也不少。有的是因為家裏有錢有勢，不參加抽籤，人家也不敢把他怎樣。有的是借故裝病，或者是由鄉動當小學教員，公務員，便可以緩役，……許多奇奇怪怪的逃避兵役方法，真是數不清楚。於是得錢賣放，僱人頂替，賄路免役，抗不繳繳，一切黑幕都來了。困難也一天天的增多了，所以「兵役」問題便相當嚴重。其實，要解決兵役困難問題，只要做到「三平原則」，便什麼都可以解決。

了。

什麼叫「三平原則」呢？就是「平均」「平等」「平允」。平均是甚麼呢？凡是抽籤壯丁，要以壯丁的實數目來決定分配，不能以人口身數。比方甲縣有十萬人口，但是只有三萬壯丁，按十個人抽一個，便要抽出三千壯丁了。乙縣有八萬人口，可是壯丁倒有三萬五千名，我們抽壯丁，也要按十個人抽一個，抽出三千五百人來。要不然，依人口比例來分配，甲縣十萬人抽三千，乙縣八萬人，只抽二千四百，壯丁多的抽得少，壯丁少的倒抽的多，這就不平均了。要是依壯丁人數比例抽籤，那就是平均。

平等呢？是不分職業階級，不分貧窮貴賤，只要你是適齡壯丁，就該參加抽籤，抽着就要去，不去，或因職業不能去，就要納繳緩役金，呈請緩役一年，但不能過三年，到第四年還是要去服兵役的，這就叫平等。

什麼是平允呢？凡是貧寒獨子，身有疾病一時不能全愈的；犯法在押

的；貧寒單了，全家要靠他一人來努力維持的；一家中有壯丁出去當兵，家中只剩他一人的；以及現在當小學教員，警察，鄉村保甲長的，都在緩役之列。這就是平允。「三平原則」是兵役法中最公平的一種精神。只要大家堅決的遵守和執行三平原則，一切的困難與弊病，都可以去掉了。

本來，當兵服兵役，上前線衛國殺敵，是每一個中華男兒的責任，并不只是貧苦老百姓們的事。有錢有勢有地位的人，難道就不應服兵役？所以，徵兵一定要實行三平原則，有錢有勢有地位的人民，若是一樣肯去抽籤服兵役，老百姓們一定更會踴躍的來當兵了。他們也不會再逃避了。若是我們更能注意到新兵訓練方法的改良，與士兵生活待遇的提高；再注意到抗敵軍人家屬的優待實施，和優待傷病兵的切實做到；誰還不死心塌地去當兵呢？只要他是好漢子，是中華民國好兒女，不甘心當亡國奴，他一定是會當兵的。所以，好漢要當兵！

習題

- (一) 官兵爲什麼是保衛人的義務？
- (二) 何謂三平原則？
- (三) 假如你是抽了籤的兵丁，你願意入伍嗎？

## 第五節 優待抗敵軍人家屬與傷兵

抗戰進入了第三年，最後勝利的遠景，已經日漸呈現，我們是愈打愈強，敵人却是越打越弱了。這是誰的勞績呢？當然這是全國人民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奮鬥的勞績。但是前線千萬將士，浴血苦鬥，犧牲與鮮血，他們的勞績却是特別大。戰士們在前線拚命，他們的父母妻室兒女，丟在後方；有的沒有人管受凍挨餓，有的又受人家欺負與壓迫；這是多麼傷心的事呢？這是多麼難於任前線拚命衛國的弟兄們呢？所以，國民政府，在二十七年三月，頒布了「優待抗敵軍人家屬辦法」十六條，從此，抗敵軍人家屬，便有了保障了。

優待抗敵軍人家屬的工作，以什麼為最重要呢？第一，便是抗敵軍人

家屬，可以免除一切臨時捐款，減輕負擔。其次，是子女們可以不繳學費。又或是家貧不能維持生活，和患病無錢治療，死亡不能埋葬，生產兒女不能撫養，以及遭受意外損害的，都由政府與民衆團體組織優待委員會，設法救濟。

假如是陣亡了或殘廢了的軍人家屬，那就可受政府的撫卹，一直到他子女長大成人爲止。假使沒有兒女，便要撫卹他的妻子到死爲止，沒有妻子的，就撫卹他父母到死爲止。這是爲什麼呢？就是因爲戰士們爲國犧牲，或受了傷，政府就應該替他養活他的父母妻室兒女。這是應該的，戰士們爲國忘家，國家就要替他們維持家庭。這樣，戰士們才能放心在前線殺敵人，才會死心塌地的爲國拚命，免除家庭的顧慮。

所以，這優待抗敵軍人家屬辦法，是政府最重要的一種設施，同時也是全國所迫切需要與擁護的。不過，現在能夠遵照這辦法，實行優待抗敵



軍人家屬的，還是不很普遍。有許多抗敵軍人家屬，根本就不曉得政府會優待他們，一直到現在，不唯沒有得到政府的半點優待，而且還在受着許多人的壓迫和欺負，有的就簡直得不到他出征丈夫，或兒子的下落，一天到晚，仍舊過着他的牛馬生活。同時政府方面也不知道那些家屬沒有受到優待。這是非常危險的事。因為這可以使出征的軍人，不安心在前線；又使他們的家屬，感覺到「當兵」只是死亡，痛苦，絲毫感不到「當兵」的光榮和好處。這樣，便很可能影響到後方的徵兵工作，與兵員補充。對於抗戰力量是會相當削弱的。

爲了增強抗戰力量，爲了更廣泛的動員，使壯丁們能踴躍的自動入伍；我們與民衆接近的人，必須堅決的執行優待抗敵軍人家屬的命令。在物質上精神上幫助，和安慰抗敵軍人家屬！

至於受傷的將士們呢？那，我們也是沒有做到「優待一」的地步。有的

受了傷，因為得不着救護醫治，便拖死了；有的本來是輕傷而變成重傷了！這是什麼原因呢？一方面自然是因為我們交通運輸的困難，和醫藥設備，醫務人材的不夠；但是另一方面，也是由於大家對於傷兵太不理會了。固然，傷兵們因為知識教育的不夠，時常有忘形，出軌的行動；但是，他們為我們受了傷，却是真的啊！我們應該好好的教育他們，慰勞他們；盡力的去優待他們。決不要輕視他們，不理會他們！才對得起他們光榮的流血，受傷。

抗敵軍人和其家屬，是已經盡了國民的神聖任務。他們受傷和犧牲，是為了國家民族的生存，為了四萬萬五千萬人的自由和解放；是為他自己，也是為我們自己。所以，我們決不應該想：他們的犧牲流血是他們的事，而與我們不相干！他們的犧牲流血，也是為了我們，我們應該替他們擔負起家庭的供養。所以，我們必須幫助政府詳細調查，實施優待與救

濟抗敵軍人家屬；要使他們沒有一家受不到優待。還要沒有一個傷兵受不到優待。必須要這樣，才對得起出征將士，才對得起國家民族，也才對得起自己！

### 習題

- (一) 優待抗敵軍人家屬與徵兵有什麼關係？
- (二) 怎樣去優待傷兵？
- (三) 爲什麼要優待抗敵軍人家屬與傷兵？

## 第六節 戰時人民團體組織綱領

爲了動員全國民衆參加抗戰，人民團體的組織是必要的。支持抗戰，是需要全民精誠團結，團結就要組織，團結就是組織。所以，國防最高委員會（註）才訂了「戰時人民團體組織綱領」頒佈，這自然是根據抗戰建國綱領來的。

戰時人民團體組織綱領，一共只有十五條，但是規定却非常詳細。首先，綱領指出，一切人民團體，是應該以抗戰建國爲目的的。而且應該要在奉行三民主義，擁護國民政府，服從最高領袖的原則下而奮鬥的。這實然是認定：凡是中華民族好兒女，現在是沒有那個不是爲抗戰建國而奮鬥的。除了漢奸都是奉行三民主義，擁護國民政府，服從最高領袖的。而

且誰都是要抗戰到底，爭取最後勝利，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的。

人民團體的任務，是在努力促成政府所訂的動員辦法，國防及生產計劃等的實現。所以人民團體，是適應戰時需要而組織的。并且規定全國人民，對於職業團體之參加，以及下級團體的加入上級團體，一定要強制參加，這是政府對人民團體的重視，也可以見人民團體的重要了。

所以凡是人民團體，只要是真有羣衆基礎，而且有抗戰工作表現，政府是一定依法保障的。至於那些毫無羣衆，只是有一塊空頭招牌，而且又是借招牌活動的假人民團體，政府是一點不客氣要限制它活動的。不過，中國太大了，人也太多了，所有的人民團體是多得數不清。因此，政府和動員委員會也調查不清楚。所以有很多空頭招牌的團體還是在招搖活動，而許多真正有羣衆基礎，有抗戰工作表現的人民團體，倒反而因經費缺乏困難而停止活動了。這本來是不大好的事，好在這樣的事情也不多，政府

正在極力取締空頭團體，扶助有工作成績的人民團體，它們自然是會一天天的發展的。

在戰時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中，還有最要緊的一點規定，就是人民團體組織，不得違反民主集權精神，而且組織應該是由下而上。什麼是民主集權呢？凡是一種團體的組織，是要下級絕對服從上級；各級的職員，是要由選舉產生。最高的權力機關是全體大會，或全體代表大會。一切問題在沒有決定以前，大家都可以發表意見；但一經決定後，便應該絕對服從。……這樣辦法的組織，就是民主集權。爲什麼要這樣呢？因爲一個團體，要不容納大家的意見，那一件事都辦不通。要是個個的意見都要聽，那也是什麼都辦不通。所以大家的意見是要聽的，但是要大家仔細的討論，商量，經過表決，少數一定要服從多數；要根據大多數的意見辦事，才辦得通。這種精神就是民主精神。所以凡是一個團體，一定要有民主精

神，才行得通，那團體才有力量。不然，便是空的。

所以，一個人民團體，必定要先有了羣衆，有了共同的需要，然後才可以組織。有了小的組織，或是下級組織，發展了以後，才能有大的或上級的組織。這樣的團體，才是最合理的團體。不然，便是空的沒有力量的團體了。

所以，政府所需要組織的，是民主集權的，有羣衆基礎的真正人民團體。因為這樣的人民團體，才能幫助政府抗戰建國工作的實現。

（註）國防最高委員會，是中關現在最高的一個權力機關，凡是關於抗戰建國軍事外交政治經濟文化建設等要政，它都可以決定一切的。

## 習 題

- （一）人民團體與抗戰建國有什麼關係？
- （二）人民團體爲什麼要有羣衆基礎？

## 第七節 人民怎樣自衛

——各地人民自衛辦法

爲了加強人民的自衛能力，準備與進行抗日的游擊戰爭，以自己的力量保衛自己，把民衆發動起來，武裝起來直接抗戰，所以政府規定了一個人民自衛辦法。

人民自衛是分成三種辦法。一種是普通區人民自衛辦法。這是以縣以下的地方爲自衛區，由縣保衛團負責自衛事項，不另組織自衛隊了。一種是特別區的自衛辦法，是以各省市都會，及重要城市爲自衛區。每一個特別自衛區，又可依實際情形的需要，而分設若干自衛分區。分區下面再設自衛團。再有便是接近戰區，或戰區的人民自衛辦法。這便是要組織人民



自衛隊。不論是保衛團，自衛團，或自衛隊，都是應該普遍的成立的。是每一個適齡壯丁（十八歲到四十歲）都需要參加的。

普通自衛區，保衛團的訓練是除了加緊軍事訓練外，還要加緊政治教  
練，及消防、救護、防空防毒等技術的訓練。他們的任務是在防制敵軍的  
侵入；嚴防漢奸盜賊，地痞流氓的騷擾；鎮壓亂民，維持治安；和施行救  
火，救護傷亡人民，防空防毒等。保衛團平時是維持秩序，戰時便要盡力  
保衛地方。特別區自衛團的任務也是一樣，不過還要注意各國使館，領事  
館，教會，以及外國僑民生命財產之保護。

人民自衛隊或人民自衛軍的組織，是在各地和各戰區不同的，不過主  
要的任務是相同的，就是要武裝民衆，動員民衆，團結人民自衛力量，備  
好抗日，鞏固治安，保護家鄉的。參加自衛隊的人民年齡的限制，是由十  
六歲到四十五歲，比普通區，特別區的參加者年齡，要多一點。

人民自衛隊是人民自己的武裝，主要的是在幫助軍隊，保衛家鄉。所以，政府當然要盡量予以保護和幫助。在廣東，便有下面五種，對民衆武裝的保證。這是非常合理，而且非常適合民衆需要的。那五項保證，就是：

1. 軍政當局，必不用任何方式，收用人民的槍枝。
2. 人民的槍枝子彈，若因抗日而損失或消耗，第四路軍總指揮部（註二）負責照規定價值籌還，並予以盡量補充。
3. 各自衛隊完全由人民選舉適當的人率領；如遇必要時，總部亦只能派人幫助訓練。

4. 自衛隊的訓練時期，不能妨害隊員日常的生產事業。

5. 自衛隊絕不改編做正式軍隊，或是調到別的地方去。

像廣東的對民衆武裝的五項保證，就是表示了政府對武裝民衆的保

護。要這樣，才能使民衆武裝，很快的發展起來；也才能使人民充分的發展自己的力量，保衛家鄉，保衛國家。我們希望每一個戰區，或接近戰區地方的最高當局，都採取這種態度，去扶植民衆武力，發展民衆武力，使人民自衛軍成爲最堅固的革命力量。

但是，人民自衛隊或自衛軍，一定要在鞏固團結，抗戰建國這一信念下來組織與活動。他們應該在蔣委員長指揮之下活動，要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。却絕不能借自衛隊的組織擴充勢力，圖個人的私利。尤其要注意的是不要讓妥協份子，漢奸，假借自衛隊的活動，而破壞抗戰。對於這樣「別有用心」的人民自衛，是要絕對禁止的。可是，我們也不能任意借口「別有用心」的帽子，而限制真正的人民自衛隊活動。總之，我們應該切實注意，凡是有羣衆擁護，而真正在救亡衛國的，應該扶植，否則就應取締。

(註一)凡是外國人寄居我國的，就叫外僑。僑就是寄居的意思。如美國人在中國住的，就是

美僑。英國人在中國住的，就是英僑。我們中國人在外國住的，就是華僑。

(註二)第四路軍總司令部，就是第四路軍總指揮李漢魂所部的總指揮部，駐廣東。

## 習題

- (一)人民自衛隊與抗戰有何關係？
- (二)廣東的對民衆武裝五項保證，用意何在？

## 第八節 樹立憲政基礎

### ——縣各級組織綱要

要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，便須要實行憲政，給人民以言論，出版，集會，結社等自由，並使人民充分的行使四權（註一）。這都是在總理遺教中確定的。但是憲政的基礎，便在地方自治的完成。我們政府，爲了實現三民主義，爲了順應全國的要求，爲了要抗戰建國，所以決定要實施憲政。在二十八年的四月十九日，就頒佈了一個奠定憲政基礎的「縣各級組織綱要」法令。這是在抗戰建國期中，最重要的一個法令。

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，第一段規定了縣爲地方自治單位。其次各區鄉（鎮）保甲的組織，也詳加規定，因爲縣區鄉鎮保甲都是直接和人民發生

關係的。我們要全國總動員，要全民出力出錢來支持抗戰，一定要縣以下各級組織健全，工作才能展開。在六十條的縣各級組織綱要中，最重要的，有三點：

1. 提高了區鄉鎮保甲的地位，並充實了它們的組織，而且給予區鄉工作人員工作上的保證。就是說，規定了沒有在師範或中學畢業的，或沒有當過公務人員一年以上而且有成績的……，是不能當正副保長。至於區鄉鎮長的自然也是有限制的，這就表示，現在或以後的鄉村工作人員，不能讓土豪劣紳來當，更不能用錢買，一定要真能替人民作事的人才行。同時，對於鄉村工作人員，規定了要由老百姓直接選舉，而且任期是要二年。不能像以前的，可以由縣長隨便派，隨便換。這樣，鄉村工作人員才能安心工作，真正為人民謀幸福。

2. 鄉鎮保甲的經費增加了，配定了。凡是一鄉或一保的公有財政收

入，應該由鄉或保的「財產保管委員會」保管。可以盡量動用來辦理本鄉本保的公益事業。再不像以前，要辦事沒有錢，而一切捐稅都要繳上去；弄得只有出錢，而地方上應該辦的事却不能辦了。不過，要收款，一定要經過鄉民代表會，或保民大會（註二）通過，經縣政府批准才行的。要用款也是一樣，不能隨便支配的。

3. 設立鄉民代表會，和保民大會，為一鄉或一保的最高民意機關。就是說，凡是本鄉本保的一切應興應革的事情，都非得經過全鄉全保大家的同意不可。大家同意的，就得興辦，大家不同意的，便應該取消。這樣由全體人民作主的制度便是民主。人民既然有權監督行政；任何級的政府工作人員，就都不能一意孤行，貪污舞弊了。

以上這三點，就是縣各級組織綱要的基本精神。根據這精神來完成地方自治，實施地方自治，奠定憲政的基礎。必須要這樣，人民的民主力

量，才能發揮，才能確定人民的權利義務，也才能夠使全國人民，自覺自發的起來參加抗戰。自動自覺自發的，出力出錢來支持抗戰，建設新中國。

現在，當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通過了「請政府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案」後，國民政府已經定於今年（二十九年）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了。凡是奉行三民主義的，便應該促成憲政的實現。便應該堅決的擁護，並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而完成地方自治，奠定憲政的基礎，以爭取三民主義新中國之早日實現。

（註一）四權，是人民行使的選舉權，罷免權，創制權，複決權，這四種直接民權。

（註二）鄉民代表會，是各保或村的人民代表組織的。保民大會，則是全保各戶的人民組織。

## 習題



- (一) 憲政實施，與抗戰建國有什麼關係？
- (二) 完成地方自治，何以是實施憲政的基礎？
- (三) 鄉鎮保長，為什麼要由人民選舉？

## 第九節 怎樣做一個戰時公務員

### ——公務員服務規程

凡是在政府機關工作的，由主席以至於小職員，都是公務員。公務員是機關的組成份子，也是公家的服務人員，他在服務時的行動，應該是符合并遵守機關的行動，決不能以個人的私意而擅自行動。而且，公務員，應該是社會一般人的表率。公務員，他再不能以個人利益為行動的準則了。在過去的公務員，最好的是能在工作時間奉公守法，過了辦公時間，回家去，就完全變成一個非公務員而可以自由活動了。至於那在辦公時間都自由活動，因而影響工作，妨害工作的那是更不堪問了。所以，假公濟私，營私舞弊，種種貪污就非常盛行了。像這樣的公務員，在現在這

抗戰建國最艱苦的時代裏，若仍舊讓其存在，那豈不是會妨害抗戰，腐化抗戰力量？

在抗戰建國綱領最高原則之下，要調整各級行政機構，整飭官箴，肅清貪污，國民政府便在今年（二十八年）四月，頒佈了有二十三條的公務員服務規程。在這個法令裏，明白的確定了公務員的服務精神與道徳。這是政府的一大新政。總括起來，可以得出幾個特點：

第一，在規程裏面規定，公務員奉任到差，不能無故遲延，若有特別事故，經呈准後，至多不能過兩個月，又還有奉派出差時，也不得故意逗留，或私自回籍。這是說明公務員，應該重視工作，不應以私廢公。

第二，規定了公務員要清廉勤勉，端正品行，以身作則。不能驕傲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冶遊賭博，吸食煙毒。又不得假借地位權力的方便，以圖個人的私利，或經營商業等。這是因爲凡是公務員要清廉正直，他才不會

做壞事。一切吃喝嫖賭，都是要錢的，假使他養成了種種不良的嗜好，那他必然的要貪污，必然的要搜括金錢，必然的要假公營私，做生意；販私貨。漸漸的，他就會走上漢奸的路上去，這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。

第三，公務員不得推荐私人，更不得與職務上有關係之方面，私相授受，或收受餽贈。常常有許多負責採購庶務方面的公務員，為機關訂一批貨，買一次東西，便能得到很大的好處。或是收商店的回扣，或是受人家的禮物。總之，他是因公而得私惠，對於公家是一點益處沒有的。又還有，送禮送錢運動差事的，現在公務員不准推荐私人，或說人情，自然這些事就可以免除了。

第四，公務員對於工作要切實負責，不能推諉，更不准畏難迴避，所以也就不准無故請假。因為過去許多公務員做事，總是不切實負責，他們只圖保持飯碗，所以便只求無過，不求有功。對於工作之來到，不問事情

之緩急，總是左推右推，甲向乙請示，乙又向丙請示。本來是一件急如星火的事，但因爲層層請示，不敢處理，不敢負責，於是便把公事就誤了。假若是軍機大事，只消相差一分鐘，便會送掉幾萬人幾千人的性命。又或是地近戰區，看事情太危險了，於是便藉故請假往後跑了。像這些都是妨害抗戰的。所以，這也在公務員服務規程中規定明白。

上面四點，可說是政府頒佈公務員服務規程的主要意思。要支持抗戰，建設中國，一定要政治進步。政治進步，自然需要有健全的公務員，來推行新政。所以，公務員服務規程是應該全國奉行遵守的。

## 習題

(一) 公務員與抗戰建國有什麼關係？

- (二) 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公務員？
- (三) 銀行裏的職員是不是公務員？

## 第十節 精神重於物質

### ——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

總裁針對着敵人的政治進攻，爲粉碎敵人「搖撼吾人之意志，威脅吾人之精神」的陰謀，同時，爲肅清我國民頹廢散漫的狀態，復興並發揚我民族之固有道德，所以，有「精神重於物質」的指示。而於民國二十八年頒佈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」，和實施辦法。這是全國應該一致遵守與推行的。這是復興中華民族的一副靈藥。

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，共分七項。最重要的是「目標」，「救國的道德」，「建國的信仰」，「精神的改造」四項。目標是規定「國家至上，民族至上」，「軍事第一，勝利第一」，「意志集中，力量集中」。這就是說，要

抗戰建國，一定要每一個人都忘記了自己的利益；必須時刻記着民族國家的利益。要這樣才不會當漢奸，才不會發國難財。更要一切服從軍事，要拚命爭取勝利，絕對不妥協，不把敵人打出鴨綠江外去，決不講和，決不停止抗戰。而且要精誠團結，全民團結，抗戰到底。這樣，最後勝利才能獲得，三民主義的新中國，才能建設起來，才不辜負了千萬浴血抗戰的戰士，和犧牲在敵人砲火炸彈下的同胞。

救國的道德，是發揚 總理倡導的八德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。忠孝，都要以國家民族為對象，要盡力維護國家民族之生存，不要對不起我們民族共同之祖先。有仁愛則能鞏固團結，有信義才能負責盡職，才能奮勇犧牲，為保障人類和平而奮鬥。至於建國之信仰，是必須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。

精神的改造，是要注意(1)改正醉生夢死的生活，(2)養成奮發蓬勃



的朝氣，(3)革除苟且偷生的習性，(4)糾正紛歧錯雜的思想。(5)打破自私自利的企圖。這就是大眾集中意志，革除舊習慣，實行新生活，一切妥協挑撥的漢奸言論，要整個肅清。更不容許假借抗日招牌，而心懷不軌，做漢奸的工作；這是要絕對清除的。至於國民精神總動員的領導，除了黨政機關外，全國的公務員，黨員，更要以身作則，為人民的模範。決不要做漢奸，凡是做漢奸，如像汪精衛，周佛海，陶希聖，……之流，便當不客氣的嚴懲。所以中央對汪逆等的開除黨籍，與通緝查辦，是最好的。一個懲治漢奸的例子。所以，常漢奸，不管你是公務員，是大官也好，一定是受全國民衆痛恨的。一時雖然逃脫法網，終久還是逃不過民族的詛戮的。

實行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」的辦法，主要的是兩點。第一是舉行國民月會。學校，軍隊，機關，家族，同業公會，每一個月都要舉行國民月

會一次。第二是國民公約及誓詞。國民公約十二條，是人人都要讀，都要時刻記在心裏的。誓詞，是每個人要記着的；這表示每一個中國人對國家民族的忠心，對抗戰建國的決心。爲什麼要這樣做？就是要提高我們抗敵的情緒，發揚民族的精神。要每一個人宣誓，爲國家民族利益而奮鬥。要人人知道漢奸之不可做。要人人出力出錢，貢獻國家。要鞏固團結，堅持抗戰到底，不妥協，不屈服！

當然，這不僅是要人民做的，是要全國不分上下男女老幼，都一致奉行的，我們不僅自己做，而且要勸人家做，注意人家做；要是有誰不遵守，而且有違背國民公約的，我們就要檢舉他，制裁他！國民公約是全國都要遵守的，所以，每一個國民要切實的服從國民公約！

### 國民公約

- 一 不違背三民主義；

- 二 不違背政府法令；
- 三 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；
- 四 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；
- 五 不參加漢奸組織；
- 六 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；
- 七 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；
- 八 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；
- 九 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；
- 十 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；
- 十一 不買敵人的貨物；
- 十二 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。

誓詞

我們各本良心宣誓：遵守國民公約，絕對擁護國民政府，服從 蔣委員長  
的領導，盡心竭力，報效國家，倘有背誓行為，願受政府的處分，  
□□謹誓。

習題

- (一) 爲什麼要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？
- (二)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的重要精神在那裏？
- (三) 在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裏，你做到了些什麼？

24/11/18

64

2

戰時法令要點

著人：喬光鑑 發行人：陳劭先

實價國幣二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運費

桂林 百岩山 建設印刷廠印刷

桂林 麗君路 文化書局發行

民國二十九年

本書保有著作

廣西省圖書館藏書

KBC  
G  
929.6  
68

文220 81 甲家P

000 (1-0000)

2824